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指导全市城市建设的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的责任；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21人，内设办公室（党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科、建筑节能科技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10个科室，总经济师1名、总工程师1名。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433.3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4	121.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673.81	4106.21	567.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20	25.2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96.90	本年支出合计	4864.50	4296.90	567.60
上年结转	567.6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64.50	支出总计	4864.50	4296.90	567.6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96.90	863.54	3433.36				56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4	12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1	11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4	8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8	3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6.21	672.85	3433.36				567.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27	490.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13	291.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14	199.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3.36		3433.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33.36		3433.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2.58	182.58					567.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2.58	182.58					567.60
213	农林水支出	25.20	25.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20	25.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20	2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4	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64.50	449.50	44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4	114.01	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1	11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4	8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8	3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3.81	291.13	4382.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27	291.13	199.14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13	291.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14		199.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3.36		3433.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33.36		3433.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0.18		750.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0.18		750.18
213	农林水支出	25.20		25.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20		25.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20		2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4	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433.3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4	121.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673.81	1240.45	3433.3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20	25.2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96.90	本年支出合计	4864.50	1431.14	3433.3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67.6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64.50	支出总计	4864.50	1431.14	3433.3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3.54	449.50	41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4	114.01	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1	11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4	8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8	3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	13.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2.85	291.13	381.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27	291.13	199.14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13	291.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14		199.1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2.58		182.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2.58		182.58
213	农林水支出	25.20		25.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20		25.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20		2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4	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50	356.64	92.86
工资福利支出		273.76	273.7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49	97.4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58	57.5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57	43.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58	30.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38	13.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6		92.8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90		7.90
电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62		10.62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76		0.7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6.20		6.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89		1.8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50		5.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69		16.6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8	82.8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2.64	82.6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33.36
103	非税收入	3433.36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3.36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33.3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33.36		3433.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3.36		3433.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3.36		3433.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33.36		3433.36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1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合计	12.00	12.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2.86	92.86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86	92.8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47.40	414.04	3433.36			
2022年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 指导图集	13.14	13.14				
忻州市城市体检费用	36.00	36.00				
忻州市国土空间给水专项规划等 12个专项规划编制费	182.58	182.58				
云中河南路、牧马河南路等项目 农村宅院拆迁款	3433.36		3433.36			
遗属补助经费	7.12	7.12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25.20	25.2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8.00	108.00				
日常工作经费	40.00	40.00				
法律顾问服务费	2.00	2.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7.60	567.60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7.60	567.60		
南云中河西延生态修复治理新增700米工程项目	567.60	56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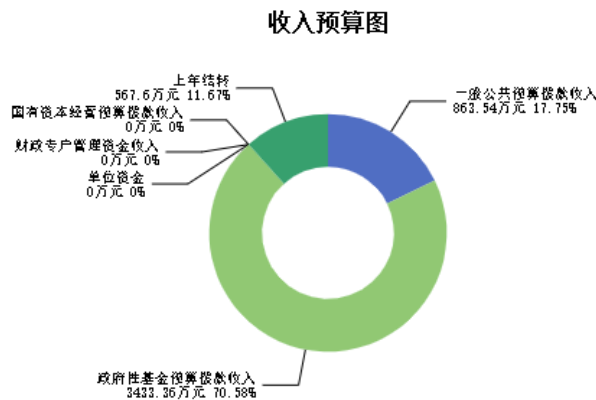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总计4,864.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96.90万元，上年结转567.60万元，比上年增加3317.77万元，增长214.50%，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保险及公用经费增加；②增加云中河南路、牧马河南路等项目农村宅院拆迁款项目收入；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864.5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296.90万元，上年结转567.60万元，比上年增加3317.77万元，增长214.50%，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保险及公用经费增加；②增加云中河南路、牧马河南路等项目农村宅院拆迁款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4,864.5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3.54万元，占17.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433.36万元，占70.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67.60万元，占11.6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48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5万元，占9.24%；项目支出4415万元，占90.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6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1.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433.3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296.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7.6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73.81万元、农林水支出25.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7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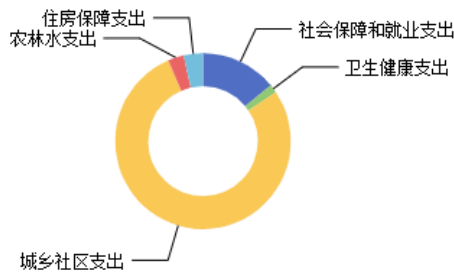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63.54万元，比上年减少255.86万元，下降22.8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63.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14万元,占14.03%;卫生健康支出13.62万元,占1.58%;城乡社区支出672.85万元,占77.92%;农林水支出25.20万元,占2.92%;住房保障支出30.74万元,占3.5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49.5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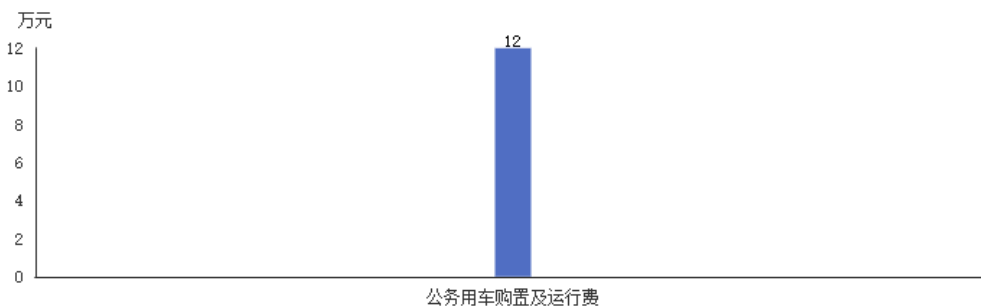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56.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2.86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邮电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4万元,下降1.32%,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工资总额减少,相对应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9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3,847.4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82.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665.0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3,847.4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82.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665.0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指导图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忻州市所辖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农村房屋建筑特点，结合忻州市农村建筑特色风貌整治工作，将全市划分为“五台山佛教文化区、忻定原都市田园区、管涔山（芦芽山）自然生态区、河保偏沿黄风情区”四个区域。每区域设计出4套房屋建筑设计方案，出台4套叠洞设计方案，共设计出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设计方案20套。对全市农村房屋建筑设计进行分类指导。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协调会议要求（原链接删除）。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国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以来，上级部门要求市级部门编制《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指导图集》对全市农村房屋建筑设计进行分类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资金一次性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忻州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指导图集》，共设计出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设计方案20套。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忻州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指导图集》，共设计出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设计方案2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成果	≥2本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成果	≥2本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	能够知道全市农村自建房屋建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	能够知道全市农村自建房屋建设		
		时效指标	编制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编制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合同总价	131400元	成本指标	合同总价	131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单位产值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单位产值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自建房屋建设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自建房屋建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自建房屋建设品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自建房屋建设品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210562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3月5日市政府【2020】29次专题会议精神，忻州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到我局下属各科室和服务中心从事辅助性工作，2025年仍需要18名工作人员继续留作工作，同时向市政府呈报另聘用辅助工作人员9名，共计27名工作人员。						
立项依据	市政府【2020】29次专题会议。市政府秘书六科收文呈批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局下属各科室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人事科考勤表实施，按辅助工作类标准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2022年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标准，每人每年4万元，共需要经费10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0年3月5日市政府【2020】29次专题会议精神，忻州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到我局下属各科室和服务中心从事辅助性工作，2024年仍需要18名工作人员继续留作工作，同时向市政府呈报另聘用辅助工作人员9名，共计27名工作人员。参照2022年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标准，每人每年4万元，共需要经费108万元			根据2020年3月5日市政府【2020】29次专题会议精神，忻州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到我局下属各科室和服务中心从事辅助性工作，2025年仍需要18名工作人员继续留作工作，同时向市政府呈报另聘用辅助工作人员9名，共计27名工作人员。参照2022年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标准，每人每年4万元，共需要经费1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聘用人工工资	2025年12月底支付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聘用人工工资	2025年12月底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4万/人/年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4万/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后勤工作稳定率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后勤工作稳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0414230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常年与山西神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的合同。服务范围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法律咨询、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文书修改、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各项服务。					
立项依据		关于聘请法律顾问费用的预算及聘用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单位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我局常年与山西神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的合同。服务范围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法律咨询、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文书修改、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各项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局常年与山西神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的合同。服务范围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法律咨询、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文书修改、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各项服务。所需费用2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律师团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聘用律师团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审理案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审理案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案件拨款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案件拨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聘用律师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聘用律师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诉讼满意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诉讼满意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代理可持续使用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代理可持续使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诉讼结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诉讼结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3014095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充公用经费，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城市建设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严格按审批计划执行					
立项依据		日常工作经费费用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补充公用经费，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城市建设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严格按审批计划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公用经费，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严格按审批计划执行，所需经费40万元。			补充公用经费，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严格按审批计划执行，所需经费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邮电、差旅、购置、维修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	10项	数量指标	办公、邮电、差旅、购置、维修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	10项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合法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经费	≤40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经费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3014000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忻州市城市体检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安排部署，有我局牵头负责城市体检工作，通过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								
立项依据		城市体检费用领导批示及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体检是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建设城市体检评估机制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完成项目招标，拟于11月完成编制及评审工作，并支付完编制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城市体检编制任务，并根据体检成果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				完成城市体检编制任务，并根据体检成果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编制	≥2个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编制	≥2个	
				质量指标	城市体检报告	能指导未来城市更新	质量指标	城市体检报告	能指导未来城市更新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5个月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5个月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价支付	≤36万元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价支付	≤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济效益改善程度	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济效益改善程度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程度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程度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方案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方案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对城市品质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对城市品质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0211170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忻州市国土空间给水专项规划等12个专项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5,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服务面积137.36平方公里。根据《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现状情况，编制忻州市城区范围内，各专项规划所需全部内容。						
立项依据	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了《关于印发〈忻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并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市政府批示精神和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开展，将全面落实现状问题梳理、目标与指标制定、为城市建设提供依据，科学指导下一步工作方向和路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省级与国家要求开展，明确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完成项目招标，目前已完成整个项目。已支付金额137.88万元，剩余182.58万元拟于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忻国土规办【2022】4号文件《关于印发〈忻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并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依据市政府对忻建【2023】43号文件《关于拨付忻州市国土空间给水专项规划等12个专项规划编制费用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和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意见，审定金额324.18万元。已支付金额137.88万元，剩余182.58万元拟于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忻国土规办【2022】4号文件《关于印发〈忻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并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依据市政府对忻建【2023】43号文件《关于拨付忻州市国土空间给水专项规划等12个专项规划编制费用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和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意见，审定金额324.18万元。已支付金额137.88万元，剩余182.58万元拟于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面积	≥137.36平方千米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面积	≥137.36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价余款支付	≤182.58万元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价余款支付	≤182.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济效益改善程度	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济效益改善程度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程度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程度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方案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方案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程度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02112852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248	年度资金总额:	71,2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1,2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2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我局共计5名遗属人员,包括每月遗属补助和采暖费。					
立项依据		人社局批准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人事部门按月做补助表,账务部门按规定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资金拨入我局后,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人事部门按月做补助表,账务部门按规定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按月发放遗属补助,包括5名遗属人员的每月遗属补助和年底的采暖费。财政拨入该资金后,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人事部门按月做补助表,账务部门按规定发放,所需经费71248元。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按月发放遗属补助,包括5名遗属人员的每月遗属补助和年底的采暖费。财政拨入该资金后,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人事部门按月做补助表,账务部门按规定发放,所需经费71248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5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每月20日前发放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每月20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月生活补助	4604元/月	成本指标	月生活补助	4604元/月
	采暖补助		16000元/年	采暖补助		16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属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属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0410582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云中河南路、牧马河南路等项目农村宅院拆迁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3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4,33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3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3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云中河南路、牧马河南路是我局于2022年开始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项目于2022年6月完成征迁工作，共涉及57户农户，截至目前，征拆补偿款仍未到位。为彻底解决征迁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我局申请财政先行解决上述征迁户的农村宅院70%的补偿款，余款待审计后另行补偿。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申请解决云中河南路、牧马河南路等项目农村宅院拆迁款的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云中河南路和牧马河南路地处我市东部区域，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较差，区域交通能力不足，居民对改善周边路网环境和排水防涝工程的愿望比较迫切。项目实施有着较好的群众基础，项目实施后对于改善我市东部路网交通环境和城市排水防涝以及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有着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住建局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付制度，向忻府区及时支付拆迁费用。并执行跟踪问效制度，对资金的发放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忻府区指挥部按照支付流程及时向拆迁户进行发放，建立报告制度，将发放情况向市住建局进行报告。严格执行关于南环街东延等工程涉及土地、建（构）筑物及附着物征收的通告要求，忻府区拆迁指挥部负责具体拆迁实施工作，确保拆迁工作合法合规，由第三方机构参与拆迁面积及其他指标的核算，确保资金的准确性。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在2023年前完成拆迁，计划于2025年1月底前向忻府区支付70%的拆迁补偿款，余款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有忻州市住建局负责实施，项目拆迁工作由忻府区政府承担，资金由市财政解决。通过合理安排，计划于2025年1月前按70%支付，余款待审计后进行清算，彻底解决遗留问题，化解潜在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该项目有忻州市住建局负责实施，项目拆迁工作由忻府区政府承担，资金由市财政解决。通过合理安排，计划于2025年1月前按70%支付，余款待审计后进行清算，彻底解决遗留问题，化解潜在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迁户数	57户	数量指标	征迁户数	57户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补偿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补偿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限	2025年1月31日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限	2025年1月31日
		成本指标	57户征迁款	3433.36万元	成本指标	57户征迁款	3433.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东部路网交通环境和城市排水防涝以及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有着重要意义。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东部路网交通环境和城市排水防涝以及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有着重要意义。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彻底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和居住环境，为忻州城市建设长久助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彻底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和居住环境，为忻州城市建设长久助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征迁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征迁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343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驻村帮扶干部的下乡补助及交通补助费用, 关心关爱驻村人员, 确保驻村帮扶干部安心驻村、帮扶扎实。9人					
立项依据		1.《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2.《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3.2024年市直帮扶单位选派驻村干部人数(忻州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用于保障及时足额发放驻村帮扶干部的下乡补助, 对驻村帮扶干部提供更多的关心与支持, 助力精准扶贫, 切实提高帮扶效益, 圆满完成驻村帮扶各项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制度、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 重大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经党组会同意后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和《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按规定正常落实驻村帮扶干部相关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 保障及时足额发放驻村帮扶干部的下乡补助, 对驻村帮扶干部提供更多的关心与支持, 助力精准扶贫, 切实提高帮扶效益, 圆满完成驻村帮扶各项任务, 我单位9名驻村帮扶干部, 2025年下乡补助和交通补助共计252000元。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 保障及时足额发放驻村帮扶干部的下乡补助, 对驻村帮扶干部提供更多的关心与支持, 助力精准扶贫, 切实提高帮扶效益, 圆满完成驻村帮扶各项任务, 我单位9名驻村帮扶干部, 2025年下乡补助和交通补助共计25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驻村队员出勤率	≥90%	质量指标	驻村队员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每名驻村队员补助	1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每名驻村队员补助	100元/人/天
		每名驻村队员交通补贴	3000元/年	每名驻村队员交通补贴		3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队员扶贫优质服务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队员扶贫优质服务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驻村队员工作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驻村队员工作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0411235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66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性项目。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说明情况。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说 明

忻州市财政局：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4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